

浙江飞龙管业集团有限公司（原浙江飞龙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PVC 管材 15000 吨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2 年 6 月 14 日，建设单位浙江飞龙管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浙江飞龙管业集团有限公司（原浙江飞龙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PVC 管材 15000 吨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及邀请的 3 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小组。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飞龙管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浙江飞龙管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经工商名称变更而来）成立于 2001 年，注册地址为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场口东街 77 号，是一家经营塑料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门窗制造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的企业。企业分别在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场口东街 77 号（简称场口厂区）、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鹿山工业园区（简称鹿山厂区）、杭州市富阳区春江街道太平村（简称太平厂区）设有生产厂区。本次验收项目针对太平厂区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3 年 2 月委托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飞龙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PVC 管材 150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通过了原富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富环许审[2013]143 号）。审批内容为年产 PVC 管材 15000 吨。

项目于 2013 年 5 月开始建设，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与环评审批有调整的地方。针对调整情况，企业编制了《浙江飞龙管业集团有限公司（原浙江飞龙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PVC 管材 150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企业调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目前企业已建成年产 MPP 管材 8000 吨生产线，年产 PVC

管材 6000 吨未建成。本次验收针对一期年产 MPP 管材 8000 吨项目。

一期项目于 2013 年 5 月开始建设，2020 年 8 月开始试生产。

目前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1837245225683003W。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

（四）验收范围

浙江飞龙管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PVC 管材 15000 吨扩建项目一期项目（年产 MPP 管材 8000 吨），为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主要为对生产的产品进行了调整，通过对 PVC 管材产能置换新增了 MPP 管的生产，为此对生产设备、原辅材料进行了更新。针对调整情况，企业编制了《浙江飞龙管业集团有限公司（原浙江飞龙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PVC 管材 150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企业调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厌氧消化后，作为周边农田的生物肥料，不外排附近水体。

（2）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喷码废气。

在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光催化+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喷码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3）噪声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已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车间布置，对噪声设备安装隔振垫、减震器等；加强设备的日常检查维修，使设备运转处于正常工况；生产时保持门窗关闭，加强生产管理。

（4）固废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下脚料、废包装袋、废油墨稀释剂罐、废矿物油桶、废油、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厂区各固废分类收集存放；厂区设危废暂存库 1 座（面积约 6m²），仓库内地面和裙角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仓库门口设置警示标志、周知卡等标识标牌，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企业建立了相关的固废处置管理制度。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下脚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墨稀释剂罐、废矿物油桶、废油、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2Y060002 号）。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正常，实际生产负荷为 85%。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检测报告，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光催化+活性炭一体机”对非甲烷总烃的净化效率为 86.79%-88.53%。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挤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夜间不生产）。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 VOCs0.51t/a，小于环评审批的排放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固废得到规范处置,项目环境影响在环评分析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飞龙管业集团有限公司(原浙江飞龙管业有限公司)年产PVC管材15000吨扩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各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符合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完善排放口采样设施设置和标识标牌,标明管道走向。加强治理设施的日常操作及维护,完善废气处理设施的操作管理规程并上墙张贴。

2、落实一般工业固废登记台账和规范化仓库建设;完善危废仓库的分类存放及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

3、完善企业环境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完善各类运行台账。

八、验收人员

具体见验收签到单。

王冲 李学军 董重 刘清



浙江飞龙管业集团有限公司（原浙江飞龙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PVC 管材 15000 吨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验收负责人	建设单位	孙博	浙江飞龙管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任	1582527618
验收参加人员	专家	王冲	杭州之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88063115
	专家	王学军	浙江飞龙管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758206977
	专家	董重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高工	13588408464
验收参加人员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浙江飞龙管业集团有限公司（原浙江飞龙管业有限公司）年产PVC管材15000吨扩建项目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冷却水循环水池、化粪池、MPP管生产废气收集管道、净化设施、隔声降噪设施、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等。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企业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6日~2022年6月7日进行了现场监测，2022年6月9日出具了检测报告。在此基础上，企业编制了《浙江飞龙管业集团有限公司（原浙江飞龙管业有限公司）年产PVC管材15000吨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2年6月14日，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飞龙管业集团有限公司（原浙江飞龙管业有限公司）年产PVC管材15000吨扩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各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符合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同时根据企业情况提出了后续的管理要求：

1、完善排放口采样设施设置和标识标牌，标明管道走向。加强治理设施的日常操作及维护，完善废气处理设施的操作管理规程并上墙张贴。

2、落实一般工业固废登记台账和规范化仓库建设；完善危废仓库的分类存放及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

3、完善企业环境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完善各类运行台账。

会后，企业按要求落实后续管理要求，落实专人负责环保管理。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

同时，公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详见下表。

表 1 公司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主要内容
1	《环境保护制度》	规定环保组织机构框架及各部门、个人环保职责；环保检查与评价制度，环保工作处理流程等。
2	《设备定期维护、检修管理制度》	规定相关设备定期维护、检修、管理等要求。
3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规定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设备运行日志、检修管理记录等要求。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在生产厂区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

(3)环境监测计划

环评报告未提出环境监测计划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厌氧消化后，作为周边农田的生物肥料，不外排附近水体。

二、废气处理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喷码废气。

在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光催化+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喷码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三、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已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项目已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车间布置，对噪声设备安装隔振垫、减震器等；加强设备的日常检查维修，使设备运转处于正常工况；生产时保持门窗关闭，加强生产管理。

四、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下脚料、废包装袋、废油墨稀释剂罐、废矿物油桶、废油、

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厂区各固废分类收集存放；厂区设危废暂存库1座（面积约6m²），仓库内地面和裙角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仓库门口设置警示标志、周知卡等标识标牌，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企业建立了相关的固废处置管理制度。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下脚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墨稀释剂罐、废矿物油桶、废油、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已和浙江奔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验收公示】关于浙江飞龙管业集团有限公司（原浙江飞龙管业有限公司）年产PVC管材15000吨扩建项目竣工... [复制链接]

发表于 2022-6-16 12:04 只看该作者 楼主 电梯直达

关于浙江飞龙管业集团有限公司（原浙江飞龙管业有限公司）年产PVC管材15000吨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八二号），以及原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现将浙江飞龙管业集团有限公司（原浙江飞龙管业有限公司）年产PVC管材15000吨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浙江飞龙管业集团有限公司（原浙江飞龙管业有限公司）年产PVC管材15000吨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飞龙管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示内容：验收报告（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意见、其他事项说明等），详见附件。

公示时间：2022年6月16日—2022年7月14日（20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需加盖公章。

联系人：蒋生龙

联系电话：13735853215

（验收报告）浙江飞龙管业集团有限公司
16.12 MB, 下载次数: 0